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404）

府法訴字第 107007284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承租零售市場攤位事件，就本縣（下同）二林鎮公所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20606 號函、107 年 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700014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亦非該法律所保護之對象者，其所為之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發生促請主管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而行政

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所為之答覆，對該人民即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原告所為之上開申請或陳情，核其性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行政機關陳情』之範疇，應屬陳情之性質，僅發生促請被告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被告並無依原告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且因被告對原告之陳情所為之答覆（系爭電子郵件）或不依原告陳情內容作為，對原告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則原告對系爭電子郵件或被告不依其陳情內容作為，自不得提起訴願及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尚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情書略以「…貴所追繳二林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本人與多位承租攤位五年租金事，請准予釐清事實真相後再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20606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反映本所追繳部份零售市場承租攤位 5 年使用補償金乙事，復如說明…。說明：二、台端承租攤位於民國 75 年增建完成至今，未與本所訂定增建部分租賃契約，且未依本所 75 年 3 月 17 日 3227 號函繳納增建使用費，致增建增加之土地稅及房屋稅迄今皆由本所負擔…。四、…仍請台端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逾期本所將依法辦理。」，嗣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情書略以「…茲向貴所申請准予撤銷 106 年 10 月 19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7077 號會議決議與同年二鎮建字第 1060017828 號與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20606 號之行政處分，以維護承租戶權益。」，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70001498 號函復略以「…有關台端申請撤銷本所 106 年 12 月 28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7828 號函暨 106 年 10 月 25 日之會議紀錄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台端遞送陳情書所檢附 77 年 4 月 26 日…函，內容表示有關房屋增建電梯、樓梯間課徵每攤位加收租金 130 元，即每月應收 1,100 元整實施在案一節，經查其並未涵蓋部分增建樓層之租金，且承租人與本所租賃契約並無納入增建部份。…四、…台端所陳附件與旨揭會議紀錄無涉，爰請台端仍依本所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辦理。」，上開二函文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所為上開陳情內容應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所規定之範疇，屬陳情之性質，其僅生促請原處分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原處分機關並無依訴願人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原處分機關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例、判決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善報（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呂宗麟         |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